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42 号）同意注册，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基康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基康技术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9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0.45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45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17%。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24,47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向北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9,385,645 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9,808.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0.45 元/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向北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向北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9,991.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92,452.6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87,538.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 9,808.00 万元），未超过向北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即 9,808.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向北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及限售期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过程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交所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启动本次发行，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37 家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前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2026 年 8 月 31 日收盘后；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其他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0 家。

经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业务指引》和《承销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12:00 期间，

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

其中，27 名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2 名认购对象未缴纳保证金亦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马红线	10.90	800.00	是	是
		10.60	500.00		
		10.50	500.00		
2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	300.00	是	是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	460.00	是	是
		10.97	560.00		
		10.71	660.00		
4	姜红军	11.05	300.00	是	是
		10.85	300.00		
		10.65	300.0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	300.00	是	是
		12.10	6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	400.00	是	是
7	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2	300.00	是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	300.00	否	否
9	王萍	11.70	300.00	是	是
		11.25	360.00		
		11.00	390.00		
10	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	750.00	是	是
		10.50	1,500.00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	300.00	是	是
		11.58	800.00		
		11.08	1,3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2	薛小华	11.53	300.00	是	是
		11.03	600.00		
		10.83	900.00		
13	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岚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0	300.00	是	是
		11.25	360.00		
		11.00	390.00		
14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5	300.00	是	是
15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99	330.00	是	是
16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71	610.00	是	是
		11.01	1,010.00		
		10.55	1,21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3	310.00	不适用	是
		10.85	610.00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8	300.00	是	是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4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1	300.00	是	是
2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7	500.00	是	是
		10.72	700.00		
		10.48	1,000.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9	300.00	不适用	是
		10.79	400.00		
		10.46	600.00		
22	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衍梧桐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	300.00	否	否
23	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	11.75	300.00	是	是
		11.50	300.00		
		10.45	300.00		
24	赵辉	10.60	300.00	是	是
2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7	300.00	是	是
		10.77	6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5	300.00	是	是
2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6	300.00	是	是
		11.26	350.00		
		10.46	400.00		
2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6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1	600.00	是	是
		11.26	700.00		
		10.46	800.00		
2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6	600.00	是	是
		11.26	700.00	是	是
		10.46	800.00	是	是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 10.99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除 2 名投资者因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29 份《申购报价单》中有效报价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0.99 元/股。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 2026 年 9 月 10 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原则，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8,924,476 股，认购总金额为 98,079,991.24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21 名，最终

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893	12,999,994.07	6
2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9,017	10,099,996.83	6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	6,999,992.58	6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42	6,999,992.58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950	5,999,990.50	-
6	薛小华	545,950	5,999,990.50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562	4,599,996.38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	3,999,997.33	-
9	王萍	354,868	3,899,999.32	6
10	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868	3,899,999.32	6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471	3,499,996.29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4	3,099,993.26	6
13	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6
14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6
1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6
16	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6
18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975	2,999,995.25	6
19	姜红军	272,975	2,999,995.25	6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975	2,999,995.25	6
21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172	1,980,090.28	6
合计		**8,924,476**	**98,079,991.24**	-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上述获配投资者发送了《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初步获配通知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及向北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自有资金认购方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合法募集资金认购方亦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提供了相关出资方信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备案、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关于发行对象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鹿秀驯鹿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磊垚北交所点石成金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AYL60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5
2	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S33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13
3	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V00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13
4	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VL48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13
5	启宁汇一岚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BLP15	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231
6	量量资产北交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BTJ68	广州量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382
7	艾叶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Z786	上海艾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148
8	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S50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5
9	鹿秀驯鹿 4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VA99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17
10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XL525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03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子午动量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薛小华、王萍、姜红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关于本次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所有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1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共 2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基康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98,079,991.24 元。

2026 年 11 月 4 日，保荐人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103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24,47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9,991.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92,452.6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87,538.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924,4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6,163,062.62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 215.20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截止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等费用后的余额 96,049,802.77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向北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相关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管理细则》《业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及向北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周　楠

项目协办人：

李一鸣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